附件一：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咨询项目比选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提升教育质量，将开展系统升级改造。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升级，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完善学分验证流程； “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功能升级，提升申报反馈效率并进行信创化改造；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门户”升级，实现统一入口接入并完成信创化改造。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结合项目批复，了解用户现状、基础设施、业务需求、管理需求和具体要求，协助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并对《需求分析说明书》进行把关；

2．结合需求调研以及本市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结项所需的可研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需求分析、项目方案、项目预算、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等相关内容。报告应符合本市信息化项目申报验收要求的形式、内容和相应深度。

3．协助完成对项目相关业务流程的调整和优化；

4．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就项目涉及的技术架构、硬件配置、应用功能、安全保障等方面技术方案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5．为项目实施、项目总结验收、项目后评估，培训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成果形式: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咨询总结报告等。

三、服务单位资质和经验要求

1．中心应积极配合供应商了解国家和上海市在新形势下对中心相关要求和背景，供应商需配合中心做好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2．中心应积极配合供应商了解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背景和要求。

3．中心应提供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物理环境、现有网络、主机等设备资源以及现有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情况介绍。

4．供应商向中心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最终电子版和纸质版。

5．供应商根据中心的信息保密要求，对报告编制中所涉及的中心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中心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比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检查供应商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同时，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确认其是否具备参与比选的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评审环节。

2．文件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如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响应函、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文件内容的符合性，包括报价是否符合最高限价要求、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若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被判定为无效。

3．综合评定：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企业资质与经验、团队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对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定结果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公示。

五、比选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占30分，服务方案占40分，企业资质与经验占20分，团队资质占10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择优选取供应商。

2．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服务方案（40分）

企业资质与经验（20分）

团队资质（10分）

六、比选流程

1．报名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项目团队介绍等。

2．初步筛选：公司组织评审小组对报名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出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

3．方案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

4．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将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公示。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营业执照、报价表、供应商基本信息等文件，文件目录和格式详见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模板目录。

2．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文件以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单位骑缝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文件一律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具备参加比选资格。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与资格。

4．签订服务合同在比选公示生效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在比选过程中，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6．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